

#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目的：

- (一) 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
- (四) 承辦學校：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 1-20 號)。  
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300 號)。

## 四、參與對象及資格(依優先順序錄取)：

- (一) 臺中市民：
  1.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未持有教師證之人員。
  3. 112 學年度能立即投入教學現場授課之人員為佳。
- (二) 具教師身分者：
  1.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持有任意教育階段教師證及 3 年內均在任臺中市內教師職者。
- (三) 連續 3 學年以上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且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1.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連續 3 年內有任教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
  1.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3. 1 年內有任教臺中市各級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 (五)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
  1.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持有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 1 年內仍有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3. 舉證已於臺中市設籍或定居，或近一年已於臺中市學校任教閩南語文課程者。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二階段均合格者，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一) 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課程表如附件 1)。

1. 臺中市民：單一教育階段 36 小時認證培訓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及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50 小時)。
2. 具教師身分者：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仍需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8 小時)。
3. 連續 3 學年以上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且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修畢 22 小時共同課程內容後，依所提供之服務證明發給相符教育階段註記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若欲取得未任教過之學習階段資格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6 小時)。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若近 1 年有於本市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任教，修畢 22 小時共同課程內容後，依所提供之服務證明發給相符教育階段註記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若欲取得未任教過之學習階段資格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6 小時)，若近 1 年任教紀錄僅有高級中學者，則無研習時數之折抵。
5.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免修時數比照 3. 4. 。

六、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取人數：

(一) 日期：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太平區大源路 1-20 號 04-23920870#710)。

(三) 錄取人數上限：國小場次 35 人次、國中場次 35 人次，總計 70 人次。

七、報名方式：

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三項證件(身分證、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書)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 臺中市民：

1. 報名表(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3. 閩南語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國立成功大學 2023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若未取得證書，可先以成績單代替之，證書後補)。
4. 切結書(附件 3)。
5. 若委託他人代為報名則須備委託書(附件 4)。

(二) 具教師身分者：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教師證正本及影本。

2. 3 年內臺中市內教師職之在職服務證明(附件 5 或學校既有格式)。

(三) 連續 3 學年以上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且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3 年內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附件 5 或學校既有格式)。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2. 1 年內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附件 5 或學校既有格式)。

(五)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2. 1 年內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附件 5 或學校既有格式)。

#### 八、培訓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1. 共同課程：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共 3 天，計 22 小時。

2. 國小分組課程：1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共 2 天，計 14 小時。

3. 國中分組課程：112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共 2 天，計 14 小時。

\*證書加註國小資格：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小分組課程 14 小時，計 36 小時。

\*證書加註國中資格：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中分組課程 14 小時，計 36 小時。

\*同時加註國中、國小：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小 14 小時+國中 14 小時，計 50 小時。

(二) 地點：

1. 共同課程：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太平區大源路 1-20 號，23920870)。

2. 國小分組課程：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太平區大源路 1-20 號，23920870)。

3. 國中分組課程：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太平區樹德九街 139 號，23957596)。

#### 九、附則：

(一) 本期次培訓缺課超過 2 小時則取消取得證書資格，請重新參與培訓課程。

(二)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本土教育資源網-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庫，惟無協助分發任教學校之義務。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四) 取得本市 112 學年度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視同將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居住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授權本局使用，本局將提供個人資料予有師資需求之學校，俾利學校聘任及聯繫。

(五) 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 十、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